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的验收申请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益阳市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水源地总序号：587，分序号：49的高新区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界标标牌、宣传牌、交通警示牌、隔离网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单位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特申请验收。

附：1、益阳市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2、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3、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前后现场对比照片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谢政发〔2022〕10号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部门：

《益阳市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益阳市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益阳市 2022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谢林港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 问：	曾逸文	党委书记
组 长：	贺贝东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代华斌	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
	蔡 真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夏继材	党委委员
	蔡立佳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王 宇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李 萍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副主任
	李 鑫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盛卫贤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水利工程师
	李 乾	党建办主任
	黎剑琼	经济发展办主任

李小建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尹建辉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蔡建平 鸦鹊塘村党总支书记
舒 军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由王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今后如有人员异动，则由相应人员自然递补，镇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二、整治范围

（一）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为：拦水坝至取水口上游 330 米的溪流水域。

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二）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的溪流水域。

陆域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一级保护区除外）。

三、整治进度

1、4 月底前，基本完成谢林港镇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

2、5 月中旬前，对谢林港镇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内容及管理

(一) 全面实施整治和管理

1、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可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加强对一级保护区内人员的管理

2、要限期拆除保护区内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但对于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要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的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4、要优先对保护区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因地制宜的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

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5、要对跨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和建设处置设施。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6、其他环境问题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的政策执行。

（二）组织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区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可治的思想认识，各村、各部门

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把“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要任务、民生工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党建办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报送情况。社区、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3月5日前，将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问题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生环办进行备案；2021年3月-5月，每月20号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送《益阳市2022年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进度情况统计表》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或扫描件；2022年5月20日前，各村、部门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

- 1、谢林港镇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 2、2022年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情况统计表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鹄塘村岩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结果图



2022年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2年5月20日

总序号	分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备注
587	49	益阳市	高新区(谢林港镇)	高新区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	一级	傅锋	13762713520	其他问题	一级保护区界标标牌、隔离网设置不规范	已基本完成整改,待上级审核
587	49	益阳市	高新区(谢林港镇)	高新区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	二级	傅锋	13762713520	其他问题	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不规范	已基本完成整改,待上级审核

备注: 1. 需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 请使用EXCEL格式制表。

2. 每个问题单列一行, 不要合并单元格。

3. 水源地类型: 填河流型、湖库型、地下水型等

4. 保护区类型: 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 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6. 问题具体情况: 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 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7. 联系人联系电话: 填县市区分局分管局领导。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益阳市 2022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已按要求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对益阳市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进行了批复，与此同时，我镇根据《益阳高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和《益阳市 2022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联合相关人员深入现场，对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场进行排查，

经调查发现存在一级保护区界标标牌、隔离网设置不规范；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谢林港镇政府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的界标标题、隔离网、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规范设置，包括：

（一）合理设置隔离防护栏。在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适当位置设置约 300 米防护栏。

（二）完善设立保护区标志。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设置警示牌 4 个，界标 4 个等。

三、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设置隔离防护栏 28 米，设置警示牌 4 个，宣传牌 4 个等，已按要求完成水源保护区标志标牌、隔离网的规范设置。

益阳市谢林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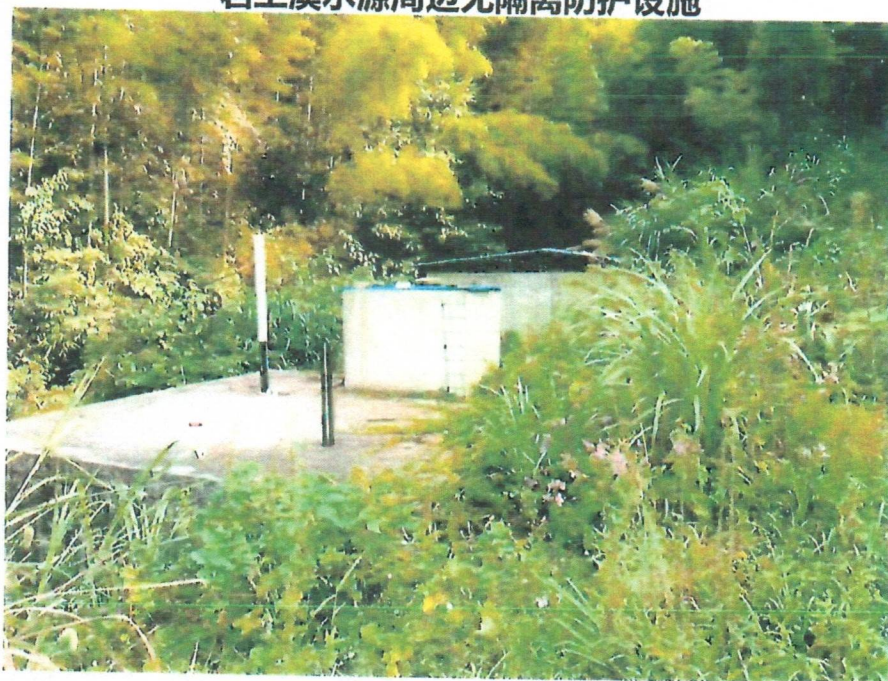


谢林港镇鸦鹊塘村岩上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

一、整改前现场照片



岩上溪水源周边无隔离防护设施



岩上溪水源周边及乡村道路无保护区标志牌

二、整改后现场照片



新设置的护栏



新设置的界标